

关于开展 2017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办函[2017]40号)要求,现启动《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各单位提供的数据将上传到教育部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各单位务必认真填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客观反映学校的实际状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工与日程安排

各单位的分工与日程安排详见附件一《2017 年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分工一览表》。参与单位须按负责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负责单位最终整理和上报数据。

二、确定填报人和审核人

各单位须确定一名填报人和一名审核人。填报人负责协调、收集和上报数据,填报人须有一定的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协调能力。数据审核由各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请各单位填好附件二《填报人、审核人签名表》,电子版发至邮箱:1430259311@qq.com,纸质版加盖公章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前报送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行政楼 424 室)。

三、填报方式

各负责单位须打开学校主页专题网站中的教学质量监控系统链接,登陆里面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与评估系统完成填报工作,用户

名和密码在系统正式开放时通过 Q 群提供给各部门负责人。数据采集模板将通过 Q 群提供给各部门。负责单位须报送纸质版（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给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存档。统计口径参照《2017 年数据填报指南》。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卓，2716630；廖诗艳，2716687。请各单位相关人员加入肇庆学院教学状态数据群，下载填报指南等相关文件，Q 群号：98737126。

附件：一.《2017 年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分工一览表》
二.《填报人、审核人签名表》

